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安全资料手册的性质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根据条例 (EU) No 453/2010

第1部分: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**产品标识**

产品名称 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产品编号 62715

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

推荐的用途 丙烯画媒介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者的详细信息

供应商 ColArt International SA

5 Rue Rene Panhard

Z.I .Nord

72021 Le Mans Cedex 2

+33 2 43 83 83 00

Lefranc-Bourgeois@colart.fr

联系人 Jon Lloyd Group Regulatory Affairs Manager +44 (0)2084243224; j.lloyd@colart.co.uk

应急电话

+86 222768 7113 (二十四小时紧急电话)

第2部分: 危险性概述**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**

标号与 GHS一致

物理化学危害性 没有分类。

人类健康方面 没有分类。

环境方面 没有分类。

分类(1999/45/EEC) 没有分类。

所有的风险术语和危险性说明见第16部分

标签要素

符合(EC) No. 1272/2008的标签

不需要图形文字。

其他危害**第3部分: 成分/组成信息****混合物**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氢氧化钾	< 1%
化学文摘登记号: 1310-58-3	欧共体法规编号: 215-181-3
标号与 GHS一致	分类(67/548/EEC)
4 急性毒性 - H302	C;R35
1A 皮肤腐蚀 - H314	Xn;R22

所有的风险术语和危险性说明见第16部分

第4部分: 急救措施

急救措施说明

吸入：

立刻把中毒者转移至空气清新的地方。若感到不适, 应进行治疗。

食入:

千万不能引起中毒者呕吐或给其灌任何东西喝。彻底清洁口腔。需喝下大量的水。若感到不适, 应进行治疗。

皮肤接触:

使中毒者远离污染源。若洗完后还存在皮肤刺激, 应进行治疗。

眼睛接触：

在冲洗前用注意将隐形眼镜摘掉。在拨开眼皮时立刻用大量的水冲洗。需继续用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若感到不适, 应进行治疗。

主要的急性和迟发效应和症状

吸入

没有类出具体的症状。

食入

没有类出具体的症状。

皮肤接触

没有类出具体的症状。

医疗护理和特殊治疗的提示

没有具体说明紧急救助措施。

第5部分: 消防措施

灭火方法

灭火剂

此品不易燃。假如室内起火, 请使用有助于保护室内材料的灭火介质来灭火。

物质或混合物的特殊危险

对消防人员的建议

特殊的灭火方法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没有给出具体的消防措施说明。

第6部分: 泄漏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

环境保护措施

避免排入排水系统、河道或排放到地面。

泄漏化学品的清除方法及所用处置材料

在不会发生危险的情况下尽量将物料泄漏控制住。用蛭石、干沙或干土吸收后装在收集容器中。用大量的水把溢出物污染过的地方冲洗干净。不能污染水源或下水道。

参考其他部分

第7部分: 操作处置与储存

安全处置注意事项

防止泄漏,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。

安全储存条件, 包括不适合的储存条件

需存放在原来的容器中。中温存放, 且应放在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地方。

特定用途

本产品的用途是在1节详述。

第8部分: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控制参数

名称	标准	时量平均浓度-8小时	短时量平均浓度-15分钟	备注
氢氧化钾	OES		2 mg/m ³	

暴露控制

工程控制方法

无特殊的通风要求条件。

手防护

无需做手部特殊防护。

眼睛防护

需戴上护目镜或防护面罩, 以防止药品溅射。

卫生方面的措施

需涂上合适的护肤霜以防止皮肤干燥。每次轮班结束时, 吃东西、吸烟和上厕所前都要洗刷干净。使用时不能吃喝东西或吸烟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第9部分: 理化特性**基本理化信息**

外观	液体
颜色	白色
气味	无味
溶解性：	可与水混溶。
初沸点和沸程	> 100 760 mm Hg
相对密度	1.1 20
蒸气密度 (空气=1)	> 1
pH值，溶液浓度	9-9.5

其他信息

无相关信息

第10部分: 稳定性和反应性**反应性****化学稳定性**

在常温条件下稳定。

可能发生的危险反应**应避免的条件**

应避免长时间存放产生大量的热。防止结霜。

不相容的物质**危险的分解产物**

由火焰产生。 一氧化碳 (CO)。 二氧化碳(CO₂)。

第11部分: 毒理学信息**毒性效果信息****急性毒性 (经口 LD₅₀)**

急性毒性 (口服 LD₅₀)

未确定。

ATE (经皮)

未确定。

急性毒性(吸入 LC₅₀)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未确定。

概述

此化学产品毒性较低,只有在大量使用时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。

吸入：

会刺激呼吸系统。

食入

若不小心吞食会引起不适。

皮肤接触

有轻微的刺激作用。

眼睛接触

对眼睛有刺激性

健康警告

没有发出具体的健康警告。

危害途径

接触皮肤和/或眼睛。

病症

会刺激眼睛和粘膜。

第12部分: 生态学信息

生态毒性

不对环境造成危害。

毒性

急性毒性-鱼

未确定。

急性毒性 -水生 无脊椎动物：

未确定。

急性毒性 -水生植物

未确定。

持久性和降解性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光解性

没有对此品的降解性进行说明。

生物蓄积性

生物蓄积因子

未确定。

在土壤中的迁移性

PBT和vPvB评估结果

本产品不包含任何PBT或vPvB物质。

其他不良反应

第13部分: 废弃处置

废弃处置方法

需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剩余的化学药品进行处理。

第14部分: 运输信息

概述 此品不受危险品运输的国际条例限制 (IMDG (《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), IATA (国际航空运输协会), ADR/RID) 。

铁路运输备注 没有分类。

危险品海运备注 没有分类。

危险品空运备注 没有分类。

UN号

不相关。

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

不相关。

运输危险等级

不相关。

包装组

不相关。

环境危险

危害环境类物质/海洋污染物

否。

用户特别注意事项

不相关。

丽唯特极亚光胶质媒介

根据MARPOL73/78附录II及IBC规定的散装运输**第15部分: 法规信息**关于物质或混合物健康、安全及环境的法律法规

欧盟立法

危险品指示 67/548/EEC。 危险品制备指示 1999/45/EC。 关于危险品制备的详细信息体系 2001/58/EC。 关于物质及混合分类、标记及包装的2008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及委员会的法规 (EC)编号1272/2008, 修订及废止命令 67/548/EEC 1999/45/EC, 以及修订和修订法规(EC) No 1907/2006。

化学品安全评估报告

未进行化学安全评估。

第16部分: 其它信息

修改日期 : 24/09/2012

修改的内容 1

日期 : 23/07/2010

风险术语全文

R35	会导致严重烧伤。
R22	吞咽有害。
NC	没有分类。

危险性说明全文

H302	吞咽有害。
H314	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。

免责声明

本资料只适用于具体指定的物质，不适用于其与其它物质配合使用的情况或过程；本公司申明此资料是有效、准确的。